

\*\*\*\*\*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1 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午議程是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我們請小組的陳議員政聞先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今天先就日月光最近最新的判決，判決日月光無罪，我針對這個問題來就教環保局的局長。因為這個判決的確跟我們一般市民朋友的認知不同，我們也覺得很驚訝。我們認為日月光的犯行這麼確定，但是法院卻判他無罪。我在這部分想請教局長，你們的心情怎麼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日月光這個案件，是屬於水污法或是也可以適用廢清法？關於這部分你也必須說明一下，讓市民朋友知道，不然在網路上出現，很多誣衊我們市府的傳言。說我們舉證不力，所以導致日月光被判無罪。這部分局長你一定要說明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環保局在日月光這件事情上所做的努力。另外我還要請教你，在日月光停工之後，在楠梓的德民橋，它的重金屬濃度是不是有減少？這部分都一併說明，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這個案件在 9 月 30 日判決，二審的部分是全部無罪。站在環保局的角度來講，是有點遺憾也有點洩氣。這個案件在 102 年的時候，環保局動員了局裡幾乎一半以上的人力，在進行相關的蒐證工作。包含我們 24 小時不眠不休，在日月光的污水處理設施裡面，去做它整個功能的評鑑還有在德民橋上游、下游的部分，去進行底泥等等的採樣檢查，包含這裡蔬菜和農田的檢測。我們對這些全部都去進行，也提供給檢察官做後續起訴時的依據。即便如此司法本身在 9 月 30 日做這樣的判決，不過後續方面，我們還是要更積極的跟檢察官、跟檢方這邊合作。我們最近也把有關水污法跟廢棄物清理法，兩者之間

的看法，跟我們採樣、檢測，我們蒐集到總共有六項重大的證據，提供給檢方做爲他們上訴的理由。我們也很欣慰的看到，檢方在前天已經做了一個上訴。

另外議員剛剛也提到，在裡面有涉及到水污法和廢清法的部分其實我們研究過整個判決書，這裡面是引用環保署的函示，它主要認爲只要這些廢水、廢液經過了廢水處理設施，它就適用水污法而排除廢清法。在當時 102 年的水污法是沒有刑責的，所以判決這些相關的人員無罪，是因爲引用環保署的函示，認爲這個是適用當時的水污法，而不是適用廢清法。

但是我們後來在事實面查了一個狀況，我們查的情形是這樣子。日月光它當時的廢水處理設施，應該要維持整個是鹼性的範圍，但是很遺憾的它是酸性。而且裡面相關的設施，它的功能是喪失的，所以其實不能因爲這些廢水，在形式上通過污水處理設施，就認定它適用水污法而不適用廢清法。應該是這麼說，這個案件應該是水污法和廢清法兩者都可以適用，可是在法理上是從一重來處分，所以應該是有廢清法適用相當大的空間，這部分向陳議員報告。

另外對於剛剛提到，德民橋下重金屬的部分，在我們監測的數據裡看到，102 年也就是日月光這事件發生之前，整個後勁流域裡面剛好在那邊有非常偏高的情形。如果以鎳這個重金屬來講，它的濃度大概達到了 150 左右，可是我們繼續監測到 103 年，也就是我們加強管制日月光的廢水之後，他到 103 年時降到大概是 40，差不多是原先的四分之一。所以從這部分去推論，在德民橋下的銅跟鎳，尤其是鎳這個重金屬，對日月光而言應該是貢獻很多的數量。我們也把這個證據提供給檢方，做爲他們後續上訴的理由。以上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政聞：**

謝謝！局長請坐。我想環保局整個市府團隊非常用心，在針對日月光的案件上。就我所知，我們當初也行政裁罰了日月光不法所得將進 1 億 900 萬。這部分市府團隊非常努力的想要把環境做得更好，讓這些黑心的業者、不良的業者，能得到應有的處罰，但是因爲一個中央環保署的函示被法院引用，所以造成判決無罪，我可以講中央環保署等於是放水。我希望在這階段，環保局我們再繼續加油。

接下來我要質詢的，也是環保局相關的業務。我們先把鏡頭帶到三樓的旁聽席。今天我帶了這些反對者，因爲有消息出來整個一刀砍斷了二行程機車的使用。高雄市政府在今年 10 月 13 日宣布，在行政院 10 月 8 日也准予修訂高雄市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最遲在 109 年底，高雄市是要全面的禁行二行程的機車。我今天帶來的市民，都是二行程機車的使用者。大家都曉得二行程機車在高雄市，雖然有三十六萬多台，但是並非全部都是屬於狀況不佳的老舊

機車，其中有很多都具有收藏價值，也是屬於非常骨董有文化的機車使用者。如果我們到世界各地去看，這些骨董車在街道出現又有許多人在使用他們的時，這些是一個城市文化的象徵，這也是城市另外一種美感。我們保護它都來不及了，現在全世界也可能只有我們高雄市制定這個法規，讓這些骨董機車沒辦法生存。我今天也帶來個新聞的片斷，它們在上個星期，剛好在駁二這邊辦了個活動。請大家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古董車友群聚高雄港碼頭，近百位車友騎著愛車來相會卻又一肚子火。

車友：二行程無罪，請勿消滅。

記者：週末晚間古董車友辦車聚也群聚抗議，不過因為車多人多就怕出亂子，引發警方到場關切。車友怒吼，因為少說都是十幾、二十幾年以上的老古董，在外國人眼中是古董、藝術品，現在卻因為環保署的法令規定，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高雄市政府也配合政策，最慢到民國 109 年底就要實施。這對視車如命的車友們來說，根本無法接受。

車友 A：你的數據有問題，像我一星期騎不到幾天，我哪來那麼多的排氣量呢？

車友 B：我們有定期送檢，我們的排氣和檢驗都合乎現在的法規，為什麼突然說要禁就禁？

記者：古董車的車友認為把環境污染的問題都推到二行程機車的頭上實在不公平，只是按照高雄市政府的既定政策，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恐怕是勢在必行，也難怪合法繳稅的骨董車友反彈群聚抗議。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政聞：**

看到這則報導，我們聽到很多環保局官員說，高雄市的二行程機車造成環境的污染。請問各位專業人士，真的是這樣嗎？這篇文章提到說，環保局空噪科代理科長表示，我們可以指定削減這些二行程機車，他可以投入汰換舊的車輛來增加工廠排放的許可證。這個東西叫做劫貧濟富，這個和我們當初立法的目的完全是背道而馳。我認為二行程這些老舊機車的汰換姑且不談，這些古董車我們是不是應該透過修法或制定特別條例，尤其現在中央剛好制定古董汽車的特別條例，針對 35 年以上的古董汽車可以在六、日上路，但是不能行駛國道。

汽車已經制定這個古董汽車特別條例，我們針對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二行程機車汰換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參考中央所制定的古董汽車的標準，讓這些

擁有古董機車的使用者能夠持續上路，這是很多人的心聲，他們在臉書連結超過 5,000 人，人數不少。車友非常呵護這些二行程古董機車，因為今天下雨，他們都捨不得把機車騎出來，我們就知道他們對這些機車愛護的程度了。

在以前那個年代，一台偉士牌，很多古董偉士牌當初可能是阿公或爸爸、媽媽的嫁妝，以前有偉士牌當嫁妝就算家境非常好了，也非常流行。所以每一台古董機車都有他們的故事，每一台都有他們的文化和歷史。高雄要做一個海洋城市、要做一個觀光城市，我們應該保護這些東西，而不是用禁行二行程機車的規定就把這些人騎乘的權利抹殺掉了。

高雄舉辦世運的時候還特別邀請他們辦一個活動，把這些古董車聚集起來營造一個城市的印象。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有相關的做法？修改法條或者制定一個特別的法規，讓這些二行程古董機車能夠繼續生存，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二行程機車的部分，根據我們統計的狀況，為什麼在高雄要管制二行程機車？根據環保署統計，二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的排放量大概是四行程機車的 18 倍，93 年以後從 3 期標準變成 4 期標準之後，整個二行程機車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標準。所以 93 年之後就不生產二行程機車了，現在最新的二行程機車應該是已經 11 年了。

今年 5 月 21 日送到大會來審議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提到要管制相關的二行程機車，最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要禁止，裡面說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分階段來做公告。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意見相當好，後續我們做公告的時候，會把古董機車，就是偉士牌這一類的古董機車，或是幾年以上的古董機車，或者拿到交通部特殊車牌的，這樣的概念我們會研擬納進公告的管制項目裡面。有必要我們也會邀請相關車友來參與這個公告的討論，讓後續公告要管制整個二行程機車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剛才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來研擬。

**陳議員政聞：**

我希望未來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讓這些古董機車能夠在我們這個漂亮的海岸城市繼續行駛，增加城市的印象，這個需要環保局繼續努力。我也期待未來制定相關法規或者公告特別注重事項的時候，可以邀請這些相關團體來討論。主席，他們有一份陳情書要送給局長，今天結束之後我會把陳情書交給局長，等一下在外面我們有一個記者會，這個部分請局長特別爲了這個族群去和他們溝通，未來讓這些有紀念價值，每一台都有自己故事的古董機車能繼續行駛。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陳議員，等一下我請環保局長去參加記者會，結束之後再請局長進來。

**陳議員政聞 :**

包括這裡的團體，我們到一樓大廳那邊，他們的機車也都來了，請局長來接受他們的陳情。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現在請王議員聖仁來代理主席。

**主席 (王議員聖仁) :**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

今天我特別要來請教警察局長，這可以說是補你的不足，我一向對我們的警察是持支持態度，但是有做的不好的地方還是要提出來，知所改進。今天我要講的不是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在我服務案件裡面比較有遇到的事情，實務上你沒有遇到的話可能就不知道，遇到的話這個問題應該要把它凸顯出來。第一點，我覺得你新進人員的訓練要加強，包括由警專來訓練，訓練 3 天是不足的，雖然配合師徒制的話，多少可以改進，但是我建議局長，新進人員還有包括特考的人員，不是正規警專畢業的特考人員，那些訓練非常不足。我希望新進人員每三個月最慢半年，也要回來總局再受訓 3 天到一個星期做追蹤，然後問他們當了警察在實務上跟學校有什麼不同？讓他發表一點心得，回來再上緊發條，訓練個一年。這些新進尤其特考人員，他們都沒有足夠的訓練，大部分都是準備再考試，他們的心態都認為這是一個過渡的時期，就沒有心在當警察，只是想有個工作來準備跳槽。這種沒有心在警界的，他做事情的態度就不像在座各位，是科班出身，興趣就是當警察來為民除害、服務。我覺得像這種人員都要加緊再給他訓練，別讓他就這樣蒙混過去，這是我的心聲，因為我遇到很多這種的，他都心不在焉。

第二點，各區的治安會報，這個非常的重要，我幾乎每場必到，而且我還拜託我們三民一、三民二的分局長。類似有這種區域裡的治安會報、治安會議都很重要，那為什麼重要？因為在區域中一個里就是那些人，四、五十個就不得了，他們是街坊鄰居彼此都認識也不陌生，誰是這裡的里民他們都一清二楚。如果是有五十、一百個人，你若想要一些重大案情的情資，這些人都是非常好的尖兵，所以我每場必到，而且我也是保安委員兼召集人，所以我一直說我要參加，要聽他們的聲音。我跟局長報告，反而我們警方不重視，我希望派出所的主管一定要到，這不能亂請假的。再來，最好有個副局長、分局長以上的來關心一下那更好，表示有重視，你去那邊講個話不用三分鐘就結束了，但是居

民的感受就會非常好，他們就會找五十個、一百個人來這邊，準備要做為警察的眼線，提供治安的情資。結果我發現這部分做得乏善可陳，重視度不足，我在那邊看的感覺就是百姓一頭熱，但警察卻漫不經心，我發現有好幾個。除非有特別的情形，以後要嚴加規定，請派出所主管務必要到，還有最起碼上級的副分局長也要到場關心一下，我相信這對我們的治安絕對有幫助，這個治安會議要多辦，鼓勵里長邀集里民，將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提出來。

第三點，派出所的服務態度要再加強，就像局長說的：「治安、交通、服務」，這個就是服務的部分，看了你對治安、交通的報告內容，我覺得你這部分做得很好，而且也有盡力，但是服務方面不是單指攙扶老人過馬路而已。其實我認為派出所是警界裡面最重要的前線第一環，要把所有的菁英都送去派出所，最好的人才，不會跑去分局，也不會跑去總局。會去接觸人民服務的就是派出所，派出所的主管包括警員，是可以決定我們的警察好或壞，有人去派出所結果火冒三丈的回來，他可能一輩子都會埋怨警察，所以警察如果第一線服務的好，那我們警察的民調就會升高。所以警察不是只有打擊犯罪而已，其實還要把我們百姓當作是寶，要敦親睦鄰，我們說公務員中唯一有資格稱做人民保母的就是警察，什麼叫保母？就是像媽媽一樣照顧、呵護孩子，把孩子當作是寶，但事實上有沒有如此？我相信警察都心知肚明，我就曾經遇過，我已經當了四屆議員，而且要去派出所前，還通知分局長我要去派出所為民服務，還是時常碰閉門羹，我也鼻子摸一摸回家。議員要去某一個地方，主管也不會介紹，這是一個禮貌問題，我去派出所遇到一個女警，那個女警稱我是「先生」，他稱我是「先生」，我大吃一驚啊！我還先通知分局長我要過去那邊，如果今天我沒有先通知突然跑過去，「吃癩」，那我也自認倒楣就算了，但都經過大約 20 分鐘了，主管、副主管也不會先介紹嗎？你如果來我服務處，我也會告訴助理說我們局長、科長到了，要鼓掌歡迎，這是種禮貌嘛！如果連我這種比較支持警察的議員都搞得灰頭土臉，那不得了了！

我說的這些都是事實，是肺腑之言，我希望警察能更好啊！所以看到這種情形的時候我心有戚戚焉，我覺得局長各方面都做得不錯，只要再把派出所整頓好，譬如你可以辦個比賽啊！一個分局有 8 個派出所，給他考評，給他掛個錦旗也好，像第一名的寫個「三民第一分局，服務第一名」的冠軍旗給他掛上；即使做不好也給他掛個旗子，看他願不願意改善，三個月考核一次，大家都會變得很客氣。有警察告訴我：「議員，我們現在都有在奉茶服務。」胡說，這實際是沒有的啦！對這些人民百姓實際都兇巴巴，這是改不過來的，這種文化很奇怪就是改不過來，我不是說全部，少數裡面幾個，可能家教不好還是怎樣，看到百姓都當作是仇人在對待，這個心態就是我們警察局要去訓練他的，對付

壞人我都沒有意見，一般人民進入派出所的基本人權我們要重視，法院也說要三審定讞才算有罪，在三審定讞之前都以無罪論定。

還有一點，也是有少數警員在執法上非常偏差，我曾經服務過一口氣開 13 張罰單總共 3 萬 6,000 元的案子，是 13 張。當然我也是依照陳情訴願的程序，我也幫他申訴，結果撤銷 4 張，退 1 萬 2,000 元。我覺得在基層警員的執法上，你們也要稍微訓練他們一下，要知道什麼時候該罰，不要動不動就說妨礙公務、就要開單、就要怎樣。這樣一搞下去，警察只負責開單，之後就結束，但是被開單的這個小孩或大人或爸爸、媽媽鬧家庭革命、離家出走，甚至於有自殺的，你知道嗎？這跟警察又什麼關係？這就是因為你們開了不應該開或是開得過分的罰單，他們家就吵架了，小孩就被罵得要命，憤而離家出走。後面那一段很悲慘的，你看不到，所以警察要像保母，對百姓要有愛心，身為警察多瞭解一下情況，被開單的心情都不好，你給我記住，誰被開單會笑笑會感謝你？那個心情，你要知道。身為警察，你要體諒百姓的心理是怎麼樣。當然被開單的人可能講話的口氣差，但是他的本意不是不好，我覺得這方面如果可以多點人性的話，那警察的執法會讓百姓心服口服。沒有把握的不要亂來，你認定他一定違規、一定違法，罰單開了都沒有意見，甚至於密錄器，執法時規定要開的，為什麼有的執法時不開呢？然後講百姓怎樣又怎樣，那個是證據，可以保護自己。不是警察講的都算數，這樣百姓會不服，百姓說：「哪有？我沒有。」，有沒有證據？證據就是密錄器，不是有給你。三民一分局，我就買了幾百個保護他們。密錄器沒有採證的話，警員跟百姓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沒提出證據的話是沒有用的。

不要動不動就講百姓觸犯公共危險，我常在講有個小孩被警員追，一直追、一直追然後闖紅燈，開十幾張闖紅燈的罰單還要告他觸犯公共危險。我也去問交通大隊長，沒肇事、也沒違規這樣追，這樣算什麼？可以算是公共危險嗎？送到檢察官那裡，檢察官也會退回來。不要這樣，我認為不要這樣嚇人，讓老百姓來找我，為什麼他們要來找我？我當了十三年的保安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他們不找我武忠、要找誰？我掩蓋了很多事情，今天因為不講出來也不行，跟我今天要講的都沒有關係，這個我就講不完了。我在這裡建議局長，派出所也是要特別訓練，第一線裡面是不適任的還是優良的，人員有好、有壞，你就公布。

局長，我還要跟你報告一件事情，你不知道，我相信很多警官都知道，你們的考績是用抽籤的，你相信嗎？你知道嗎？派出所就解散好了，不是只有派出所，局部也有。做得半死的也要參加抽籤，做得不好的也是抽籤，這樣還需要主管打考績嗎？這個也不對，你如果不能信任主管，連打考績都沒魄力的人也

不適任當主管，對於那些好的警察怎麼辦？局長，你說的六年條款包括考績的陋規，我在議會也提過，幾個月前你取消六年條款，那個是對的，不好的警察一天就讓他調走，為什麼還要等六年？我在議會也提出，你的見解是對的，考績也是一樣，那是陋規。為什麼未滿一年不管去哪一個單位都打乙等？這就是陋規，去到哪裡都這樣，是誰規定的？警政署沒有規定，警察局也沒有規定，但是員警要調職有的是上級調的、有的是升調的，為什麼未滿一年一定要打「乙」呢？這個對士氣的打擊也是非常的嚴重。好在局長英明，你把這個取消掉，我覺得本席多年的建言終於實現。而且你對在交通十字路口站崗，經本席跟你反映，你試辦以後也覺得非常有道理，你看基層的士氣是非常的熱烈表示陳局長英明，符合時代、走在時代前端。多年的陋習，沒人敢碰，你去修正它，這就叫做 guts，非常好。

但是警察的事情真的是非常雜、非常亂、狀況非常多，我不忍苛責，但是我今天為什麼要講？本來我是不要講，今天我準備的題目都沒講，我是把所看到的說出來，像新進員警訓練，那不是只要 3 天而已，你甚至可以請學者專家，像我也可以去講，我把百姓的感受跟你們溝通。可以啊！我接觸這些事務這麼久，你要把百姓怎樣的時候要多聽他的背景，如果是有受教育的或是公務人員，明知道還故意犯的，殺無赦；有的不識字、不明事理，你們的警察有行政裁量權，3,000 元以下可以用宣導代替開單，這已經講了 N 年，但是基層警察有這麼做嗎？我舉個例，曾經有一位單親家庭的媽媽扶養 4 個小孩都讀國小、國中，媽媽替人洗碗，生病了，孩子爲了媽媽去買早餐，騎機車被警察開單，說是未帶駕照、闖紅燈，他媽媽洗碗一個月才賺 1 萬 2,000 元，開單罰 6,000 元。像這種，你再多問幾句話會覺得可憐，你覺得沒什麼，開單就好。你們可以開單，依法是對的，但是你們有行政裁量權，你們可以看是不是其情可憫，結果我怎麼做？我出 3,000 元，也跟開單的那位警官說：「那是你開單的，我出 3,000 元，你出 3,000 元，看能不能把這個家庭救起來。」，我就這樣做，也跟他說：以後稍微再多問一下，所有的案都有情理法，我們該罰就罰，不應該的就不罰。如果你看到的是滑頭的、噲聲的、沒禮貌的、知識分子、喝點酒鬧事的，那些殺無赦，什麼人都一樣。有的其情可憫的，我在這裡講你們警察要像保母一樣有愛心來瞭解案情。

我在這裡拜託局長，訓練講起來很簡單，其實要實施很困難，人的本性不是上 3 天的課、不是上一個月的課就會改變一個人，沒那麼簡單，但是有訓練、有約束、有提醒絕對有效。我跟局長自我推薦，這方面是我的專長，我在學校讀觀光行銷、也知道人性的弱點、百姓需要什麼、警察需要什麼，我可以居中，大家做雙向的溝通…。



**主席（王議員聖仁）：**

請警察局長針對此問題來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首先要感謝召集人長期對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同仁的支持、愛護與疼惜，支持更不用說了，長期給予我們很多建議與鞭策。議員所建議的內容都是良性且正面，對於警察的規定與內部要求，我們認為價值性高的一定馬上採取而且作變更。在這裡我一定要感謝召集人給我們這樣的鞭策與建議。剛剛召集人給予我們許多建議，都很有價值，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常訓、再訓練，我也覺得這些都確實有必要，每一個人都要學習、成長、教育，新的犯罪、治安趨勢都在改變，所以都有必要再加強訓練。專家或召集人如果願意擔任講座，我們當然願意請大家來給我們指導。治安會議我們都很重視，分局長都會到現場致意，治安會議是跟民衆、市民很好的平台，以後只要我有空我會到派出所參加這個會議，重視會議平台、警民關係的聯繫，共同將轄區治安做好。

另外，派出所服務態度我們會再檢討，分局長也在現場，將市民當作好朋友，派出所是社區好鄰居，一定要有這樣的認識，我們會從這樣的角度感受、要求。關於執法偏差可能是個案，我們會再要求；員警在外服勤確實狀況非常多，有時員警也有他的情緒性，這都是難免。我們會盡量督促員警執法須依證據且將心比心，了解民衆違法是否故意，如果是，就依法處理，如果是無意、不知情違規有時我們以勸導方式執行，個案有很多狀況需由員警自行判斷要真正依法取締還是勸導，以上我們會再跟同仁提醒執法需符合人性。非常感謝議員給我們許多指教，我們會虛心檢討；考績一定要公正且客觀，能分出優劣，如果好人不能出頭天，沒有人會做事情，我很贊成召集人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一定秉公處理打考績的事情，謝謝召集人給我們的指教，謝謝。

**主席（王議員聖仁）：**

感謝林議員武忠精闢之關懷。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發言；請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繼續回到主席台。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質詢，首先針對環保局。我看業務報告第九頁寫到聘請 334 位臨時人員，為高雄市整頓市容，清潔人員非常辛苦，一大早就要出來掃街、整理、維護高雄市市容，非常辛苦。環保局美化市容方面，等一下讓你們看非常可憐的電線桿被張貼許多雙面膠。另外，本席看業務報告也寫到聘請之臨時人員，縣市合併後腹地非常寬廣，清潔面積高達一億八千多萬平方公尺、清理近二十多萬公噸之垃圾、一萬四千多公噸污泥，業務非常繁重，待遇也不高，是付出血汗賺來。環保局經常要處理亂張貼之小廣告，本席

看到鳳山、高雄市亂張貼的小廣告非常多，所以常常需要處理這些小廣告，因為撕掉後很快又有人貼上去，清潔人員需不斷重複撕小廣告及清潔工作，可說是非常辛苦。蔡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的電線桿？這是中崙地區，裡面的電線桿被張貼雙面膠，鳳山其他地區也很多這種情形，整個高雄市也是如此。這些亂張貼者都存僥倖的心態，以為不會被發現而繼續張貼，並且認為被抓到頂多罰錢後再繼續張貼，所以清潔人員非常的辛苦在重複作撕貼小廣告的工作。

本席在此建議，要求亂貼廣告者除了罰錢外並且要負責處理。本席認為罰錢不足以懲罰並讓他警惕，因此特別要求亂張貼小廣告者必須處理留在電線桿上的雙面膠，因為大家都可看到電線桿被雙面膠貼的亂七八糟，而清潔人員也非常辛苦重複做清潔的工作。這些人抱著非常僥倖的心態，反正貼了也沒人發現，頂多被罰錢後再繼續貼，而我們清潔人員已非常辛苦了又待遇不高。所以本席建議特別要求亂張貼廣告者需負責處理這些善後，這樣才能有效遏止他們繼續張貼。本席的建議，在此請教蔡局長，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建議當然非常好，向陳議員報告，目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第 19 條有一個規定，這也是新的，就是說有關張貼在這些電線桿、變電箱的這些小廣告，往後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來善盡後面清除跟維護的責任，這是剛核定的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議員所建議的這一部分，後續我們會研議看看，要處理這些亂貼小廣告、亂貼雙面膠，是不是可以在第 19 條裡面也能夠把它納進去做一個研議。

**陳議員粹鑾：**

蔡局長，希望比照這樣，才可以維護我們的市容美化，這是本席的建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認為使用者付費，尤其他們製造髒亂，所以特別要由他們來處理，我希望比照這樣。另外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針對交通事故，這邊有講得非常清楚，除了還沒有判決的案例以外，我們都有非常明確的違規問題，還有一些傷亡的情形，這是非常明確的分析，所以我在此提出來探討。為了防止交通事故，本席建議要有短期跟長期的計畫，剛才本席有講到肇事原因分析的結果非常清楚。在 A1、A2 的車禍，比較嚴重發生的項目，可以說轉彎未依規定，這個項目造成死亡車禍最嚴重，有 20 位，雖然比去年減少，但是這是最嚴重的項目。

轉彎未依規定，從這個數據更能提供我們努力的方向，本席建議，我們應該講影響生命危險的事故，要先解決，然後再逐步去處理其他種類車禍的對策。在此我要請教 A1 類車禍，它主要有哪些原因？請教何局長，你知道嗎？A1 車禍的發生原因，哪些原因？雖然不是你的主要業務，你簡單講。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超速的，就是闖紅燈。

**陳議員粹鑾：**

你請坐。蔡局長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陳議員粹鑾：**

A1 車禍發生主要的原因有哪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是闖紅燈，或者是有違規左轉的情況。

**陳議員粹鑾：**

你請坐。陳局長呢？我們的主管單位陳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交通 A1 事故，剛才…。

**陳議員粹鑾：**

原因就好了，主要原因先。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最主要就是紅燈右轉，或是機車爲了圖方便，沒有兩段式左轉，直接就這樣闖過去了，所以很容易發生車禍。

**陳議員粹鑾：**

本席從交通事故這邊的研判分析，有整理一些資料，A1 類車禍最嚴重的三個原因，依序，第一、是轉彎未依規定，有 20 人死亡。第二、是未注意車前的狀況，17 人死亡。第三、違反號誌管制，15 個人死亡。最嚴重的三個原因，除了第二未注意車前狀況，就是駕駛人當事人本身的問題。另外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我覺得這兩項其實是可以解決的，我們可以設置監視器，或者是感應器，或者是用處罰來解決。如果設置路段，其實有很多數據參考，像哪個地段比較危險，我們可以設置監視器或感應器，來處罰。另外如果哪個地段，我們有數據可以佐證，哪個地段、路段，就是沒有依規定轉彎的比較多，

或是違反號誌的路段比較多，我們可以明確的去預防，這是本席所整理的。再請教陳局長，另外你覺得 A1 跟 A2 導致重大傷亡，A1、A2 的主要原因，第一個主要的原因你認為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我想交通大隊算是專家，交通大隊長你來答復。

**陳議員粹鑾：**

交通大隊長，本席請教你，A1 跟 A2 發生的主要原因，你覺得什麼是主要原因？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 A1 跟 A2 事故的發生，在這邊先跟議員…。

**陳議員粹鑾：**

原因要好了，因為等一下後續還要再問。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剛才跟議員也報告過了，轉彎未依規定、未依規定讓車，還有未依規定來行駛，這個主要是在行車上的肇因，經過我們統計分析是這樣。

**陳議員粹鑾：**

對，所以如果知道原因，就更明確知道要如何預防。本席整理出來，我們已經透過數據知道問題所在，那要如何防止悲劇發生。轉彎未依規定，還有未依規定讓車，這分別是 A1 跟 A2 車禍發生原因的第一名。本席建議，過去我們停車要開車門，就是常常發生事故很頻繁，所以現在考駕照有加考，駕駛人如果要下車開車門之前，要注意後方的來車，這已經是考駕照有加考的項目。本席是說轉彎未依規定，未依規定讓車，這都是 A1、A2 發生車禍的主要原因，所以可否建議納入考照標準。另外高雄市紅燈右轉的問題也非常嚴重，大部分人以為紅燈右轉是合法的，所以他看到沒有車子就會右轉，往往就是這樣發生事故。另外高雄市也發生很多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問題也非常嚴重，一般轉彎車他只要看到有空隙就直接轉彎，沒有注意有直行車來車，往往又這樣發生事故，這可以說是高雄市最常發生車禍事故的一些原因。

交通大隊長，本席的建議可不可以納入考照標準，我希望你特別來建議。本席也希望警察局要跟交通局做好溝通，不要隨便開罰單，罰一堆。像陸軍官校旁邊的維武路，這兩個月來 7 月 28 日開始啓用違規測速監視器，將近有兩萬八千多張的違規罰單，平均 1 天開五百多張，幫高雄市賺入好幾千萬的市府歲入，高雄市民說我們搶錢毫無節制，就是這麼來的。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先解決 A1、A2 的原因，而不是去罰款車速超過 40 公里的騎士。警察局跟交通局要做好橫向聯繫，應該針對民衆習慣去設計罰則來矯正，而不是亂開罰單一

堆。本席建議有分短期和長期的規劃，短期用罰則來教育民衆，要愛惜自己的生命，長期就是必須要透過考照，駕照考照，然後教育，向下扎根，這是本席所建議的。在這裡請陳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

剛才陳議員建議的非常正確，這個要從小就開始要教育，要守法。像那個未禮讓都是主幹道，然後支幹道就直接衝出來了，他就沒有在路口先停一下，看有沒有車子來，就直接衝出來，像這種肇事非常多，也非常危險。像這個就要開始教育，謝謝剛才陳議員給我們的指教。

**陳議員粹鑾 :**

謝謝陳局長。我希望要分短期和長期。另外本席接獲有些民衆反映，像我們交通事故初判分析研判表，一般是交通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以申請。請教一下，30 日後申請，那申請當天可以拿到這個初步分析研判表嗎？大隊長。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大隊長答復。

**陳議員粹鑾 :**

我 30 日後來申請，那申請當天可以拿得到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

申請當天的 30 日之內，因為 30 日之內來申請。

**陳議員粹鑾 :**

那等於我 30 日後，申請這個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後，不能當天拿到，是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

基本上，我們還是可以受理。

**陳議員粹鑾 :**

受理可以當天拿到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

我們是 30 日內會做出來，你可以來申請。

**陳議員粹鑾 :**

不是啦。就是交通事故發生開始的 30 日。〔對。〕然後當事者就可以提出申請，對不對？〔對。〕申請當日我可以拿到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

當然可以。

**陳議員粹鑾 :**

當天可以。可是有很多民衆會反映說他們去申請有時候要經過 4、5 天或什麼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應該這種情形…。

**陳議員粹鑾：**

當日可以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是不是個案？我當天申請…。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大隊長在議事場這邊，你講清楚當日申請可以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在當天來申請，基本上只要案子確定，我們都會提供。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說，像我們的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裡面寫說，30 日後可以提出申請，申請當日可以拿到。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可以。

**陳議員粹鑾：**

可是有很多民衆說，他申請後又拖 4、5 天，或是一個星期，1、2 個星期，讓他們跑來跑去，有夠辛苦，真的擾民、困民啦。所以本席在這裡特別麻煩交通大隊長這邊，只要 30 日後，人家提出申請，我希望當日就可以讓民衆可以拿到，這樣可以嗎？〔是。〕可以喔，確定嘛。

**主席 (林議員武忠)：**

可以吧。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我們的相關業務單位，一定要便民，不要擾民，不要引起民怨，這樣好不好？〔是。〕如果說不行，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的須知，你就要去修改，不然就要照這樣做。〔是。〕另外大隊長，那他在申請交通事故分析判定表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因為現在有牽涉到個資，所以都沒有 show 對方的基本資料，所以有時候他要申請調解、也要訴訟時，沒有對方的基本資料，又要回到這裡。我希望交通大隊這邊相關人員希望可以主動問說，若要訴訟或調解需不需要對方的基本資料，希望你們就一併提供出來，他不用再跑好幾趟，這樣好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假如要提出訴訟的話，交通分隊會引導到派出所，派出所會通知當

事人。

**陳議員粹鑾：**

不是，我們的交通事故判定表上面沒有 show 對方的基本資料。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初判表上面沒有個資。

**陳議員粹鑾：**

對，因為牽涉到個資，可是如果因為訴訟或是調解，需要對方的，你要調解要對方的資料，不然要如何申請，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警員這邊希望可以…。

**主席 (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鑾：**

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當事人聯單上面，都有對方的電話。

**陳議員粹鑾：**

只有電話，沒有地址。我希望交通大隊所有的警員可以…。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這個可以協助，假如有提出。

**陳議員粹鑾：**

對。我希望就是如果有需要調解，或者有需要對方的基本資料，要通知對方來調解或者訴訟，所以要對方的資料，所以我們這裡就一併秀出交通事故初判分析表，這樣好不好？麻煩你一定要便民，不要擾民，不要引起民怨，這樣好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是，我們盡量。

**陳議員粹鑾：**

這是本席講的，好。另外，警察局這裡，像高雄市的警方的設備老舊，所以 9 月 10 日，媒體報導高雄警的警局警用巡邏車非常老舊，因為有時候都超過 10 幾年了，有時候要換新的零件也沒有辦法，因為停產了。有很多車都使用 10 幾年了，有一些基層同仁在說，這車速跑不到 60 公里，要如何追捕壞人，所以有這個心聲，像電視上有些追捕壞人的時候，壞人的交通工具很好，我們是如何用舊的老爺車來追捕這些壞人？所以有私人企業看到後，它就捐贈了 30 輛全新的 150CC 的機車給員警用。本席認為這些設備是警察基本配備，應該是要由市府來編列預算，由民間捐贈，好像不怎麼適當，所以希望針對我們

的基本配備，一定要好好的編列預算。

另外我從基層這邊了解，我們的維修預算也不夠，所以保管人要負責，一般基層的警員都有掛名要負責什麼設備，如果設備壞了，要自己貼錢來維修或處理。我是說這對警察人員非常的…，有時候他們的待遇也不怎麼好了，又要他們來補貼這維修費用，我覺得不怎麼適當。所以本席是覺得該有的設備，還是維修預算，市府一定要編列預算來買才對。

**主席 (林議員武忠) :**

好，謝謝陳議員粹鑾替我們警方爭取設備。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

現在所有的民衆只要聽到蚊子，大家都很緊張，其實那一種緊張、惶恐程度，我覺得其實慢慢有點接近幾年前的 SARS 風暴。在昨天高雄市也發生了一件有點不幸的訊息，竟然單日就增加了 224 例新病例。但是，鄰近的台南市疫情原本是比高雄市嚴重，甚至有點失控，失控到賴清德市長特別提到，爲了維護台南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放棄總統輔選的工作，我覺得這樣的情操滿偉大的。就事論事，但很不幸的，高雄市在隔天就增加了 224 例新病例，而同一天，台南市的病例卻是下降的，以這當中究竟發生什麼問題？本席就開個小玩笑，莫非是台南市的病媒蚊搭乘高鐵南下到高雄，是不是？爲什麼高雄的病例數是增加，台南反而是趨緩呢？所以要針對一些相關的登革熱問題，包括來自基層的反映，和衛生局、環保局進行探討。

首先就來看簡報，因爲室內是歸屬衛生局管轄，室外則屬於環保局的業務範圍，是分工。去年 103 年，衛生局對登革熱疫情裁罰了一百七十幾萬元，而今年在上個月底截止，共裁罰了 221 萬元。如果依照這個成長數字，有可能在年底，再加上病例數逐漸攀升，說不定會衝上 300 萬元。請看下一頁，環保局在去年時開單 75 萬元，可是今年一樣在上個月底時，已經達到 249 萬元，這個倍數是 3 到 4 倍。所以可見得爲什麼裁罰是呈倍數成長。接著是去年衛生局有關登革熱防治經費，包括有一些防疫的預算，在去年，總共編列了九千六百多萬元，今年編列六千多萬元，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爲什麼要看這些數字呢？不論是去年或是今年，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包括衛生局和環保局裁罰的數字，都是逐年的增加，而且是呈倍數成長。由此可見，既然採重罰了，病例數應該要下降啊，爲什麼登革熱病例沒有下降，反而增加？

所以本席有一個疑問，會不會是防治人員執行登革熱業務時，方法用錯了？衛生局何局長是醫生出身，何局長也是學醫出身，今天，病人在第一時間的診斷如果發生錯誤時，給藥治療甚至後續相關的一些治療方式就完全不同，只要延誤就醫，就可能導致病人的危險；所以相對的，登革熱的防治包括宣導不足，



甚至方法不對，以及人力、物力是否足以負荷目前非常快速成長的病例數時，高雄市會不會面臨人力、物力癱瘓危機？請教局長，在早期原本發生登革熱病例數時，大概是以 50 公尺為一個單位，所以只要發生確診病例，50 公尺附近都要噴藥。可是根據統計，排隊噴藥大約要等 3 到 5 天，也所以即便有病例數，確診時，隔壁鄰居也很害怕擔心，不太敢與之互動交談，這會造成民衆的惶恐。結果隨著病例數逐漸增加，中央也發現我們會不會是因為防疫方法用錯，而在上一週衛生局也改變策略，採取小範圍面積噴藥，只要有確診病例，在 24 小時或 48 小時內就馬上噴藥，縮小範圍 20 到 30 公尺，這樣不但可以有效性抑制登革熱病例數的增加，同時也可以用較少的人力馬上進入疫區，減少民衆惶恐。請教局長，是什麼時後發現到高雄都的疫情愈來愈嚴重？在上個星期才改變防疫策略，這當中也經歷了好幾個月的登革熱病例數，為什麼現在才發現可以用這種方法來抑制？但也是在上個星期才開始，可是昨天單日的病例數就增加 224 例，目前使用這樣的策略，到底能不能有效抑制，或只是治標不治本？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何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許議員準備了很多資料，同時對登革熱了解的很透澈。基本上，防疫是不斷的按照疫情變化必須做方法上的修正，而中央也一直把所有的資源挹注在他縣市，所以剛開始時，機具確實不足。譬如今天中央買了 80 組，80 組都給了別的縣市，向中央要求也是沒有辦法先給我們，所以確實剛開始有一段時間會拖到 3、5 天，現在機組是自己買的，加上中央給的，足夠了，所以就修正快速防疫的方法。不管是過去或是現在，只要是確診個案，當天就要去個案家裡拉發煙罐，接下來才是規劃誠如議員所講，包括九宮格或是 20 到 50 公尺。所以是從 10 月 12 日機組足夠了，再和陳副市長討論後，就以快速的處理噴藥方式。如果是個案附近，24 到 36 小時就必須處理，為什麼要 36 小時？就是要讓民衆有準備時間，而且也要通知；至於其他的，就必須在 3 天內做 30 到 50 公尺自己判斷的範圍去處理。為什麼最近在數字上會超越台南？因為台南往年疫情的高峰大概都在 10 月，高雄大概是在 11 月或是接近 12 月，所以總是會有…。

**許議員慧玉：**

我們比較晚就對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因為台南的溫度是低於高雄 2、3 度，向許議員報告，去年同期累積案

例是 7,000 多例，現在累積案數是 5,000 例，單日的，其實也比去年少。爲什麼昨天會 224 例？因爲一般來看，前面是星期六、星期日時，數字會低，但是星期一、星期二時，民衆會去看病，通報數量就會增加，所以有時候都是要看一週的。但也要確實的向許議員講，上週確實比去年的同期數字多，但是整個累積數字是比去年低，所以現在目標是希望加強所有的防治能量，讓數字至少不要超越去年同期的 80%。

**許議員慧玉：**

局長是學醫的嘛，〔對。〕在醫院，護士爲什麼要量 TPR？身體最基本的體溫、血壓、脈搏之類，爲什麼？這是醫生對病情變化最基本的觀察，而局長也回答得很好。今天如果和去年同期比較，或許不是增加那麼多，包括特別提到高雄和台南溫差約有 2 到 3 度的落差，這個本席都是可以理解。我的意思是，在昨天單日這麼快速病例數的增加，其實是另外一個警訊！所以本席要強調，如果今天改變防疫方式，發現沒有辦法有效的控制疫情，是不是就有必要去請教一些…，坦白講在過去，其他國家也是有登革熱這方面的疫情，不是只有台灣，我們可不可以向國外，比我們更有經驗的專家向他們取經，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好丟臉的，爲什麼？因爲一戶人家只要有人確定是登革熱病例因而死亡，你知道他的家屬要承受多大的心理壓力嗎？他有可能原本是街坊鄰居裡一個人緣非常好的人，卻因爲這樣子，導致隔壁鄰居的人都退避三舍，我想這不只是個案的死亡而已，可能會造成整個家庭、家族裡的人際關係和大家會變得非常冷漠都排斥他，因而產生重度的憂鬱，所以我們不得不小心去防範這樣的現象發生。

局長，今天衛生福利部的統計發現，不管是台南或高雄的死亡病例數當中，大多數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他們幾乎都是慢性病人，就是這些死亡的病例當中，大多數是中年以上或年紀較大的人，第一、他可能患有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包括洗腎的病人，可見這些長期慢性病的病患，或是中年以上的中老年人，對這方面的抵抗力相對是脆弱的，所以我們需要透過鄉里之間包括里、鄰，去教育這些中年以上的長輩要特別小心，爲什麼？因爲他們成爲新病例數的機率會比年輕人更高，而且很多老年人幾乎都有高血壓、有糖尿病，大多數都是這樣子，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宣導，在我們噴藥、防治的同時，還要去教育民衆怎麼保護自己，這樣一方面也是幫了衛生局，讓衛生局的病例數，不會逐月、甚至逐天的增加，局長，本席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許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最近也注意到一個現象，就是老年人包括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如果是透天厝住家，30 歲以下的人有體力可以爬到五樓，40 歲可

能到四樓，到 50 歲時只剩一、二樓，可是蚊子在三樓、四樓、五樓都可以孳生，甚至在他身體狀況不好時感染，所以現在社會局和我們合作，針對獨居老人或長期受照護的輔導員，去看他們時，不是只注重他的疾病及相關的照護，還要看他的整個環境有沒有蚊子？有沒有孳生其它的病媒源，順便整理乾淨，就和許議員建議的方向點類似。至於舉辦衛教宣導，我們從一月開始，只要有確認疑似登革熱的個案，就要辦理夜間說明會，我們都會不斷的提供相關的訊息給相關的民衆。另外許議員提到有關向國外取經的部分，我們去年舉辦國際研討會並請新加坡的專家來研討，基本上今年全世界除了新加坡之外，病例數全部都增加，高雄和去年比起來，目前是比較低，但是整個台灣的病例數卻比去年增加，這是一個警訊。因為全球暖化的關係，造成登革熱疫情不斷的上升，尤其我們的風險更高，今年境外移入的病例數是 262 例，是歷年來最高的，所以面對這樣的國際趨勢和我們天然環境的改變，我們只有不斷的努力，也謝謝許議員剛剛很多的建議。

**許議員慧玉：**

所以就要用更嚴格的標準來防疫，是不是？〔是。〕另外附帶的部分是，最近噴藥期間很多防疫人員都很辛苦，私底下也向我提到壓力很大身心俱疲，我們還是要給這些防疫人員加油打氣，因為他們也是冒著生命危險站在第一線，最有可能被蚊蟲給叮咬，但是我覺得慰勞歸慰勞，還是要回歸到基本面，即便很辛苦，本席希望在防疫噴藥的過程中和民衆之間的互動，能夠多一點點善意的溝通、善意的勸導，老實說噴藥的確會造成民衆家裡的一些不便，或許噴藥人員會特別提到：噴灑完後經過幾個小時會自動揮發。但是對一個家裡的家庭主婦尤其是做小吃店的，他們很難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礙，告訴自己只要經過三、五個小時，就會自然揮發、沒事的。所以防疫人員的告知和民衆的感受是有落差的，這當中有時候會造成民衆的不悅，甚至有些人可能外出工作、加班或人在國外，防疫人員在知會當事人有落差時，透過警察破門而入，進入民衆家裡進行噴藥，等家裡的防盜器響了，才發現原來是警察陪同防疫人員進到家裡，雖然全程都有錄影也沒有被破壞，但是本來好好的房子、好好的環境，因為主人出國聯絡不上，等回到家裡後以為被搶匪洗劫一空，很擔憂。

我想有很多零星處理的個案，都需要防疫人員多一點耐心、多一點思考，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防疫，才不會造成公部門和民衆之間的不愉快。如果民衆因為加班的需求，請求晚一點點噴藥他不是不配合，我覺得防疫人員也需要兼顧到這樣的人情世故，我希望局長對於這部分的問題，可以教育基層單位的防疫人員，盡量不要在防疫過程當中和民衆產生衝突、對立，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樂意看到的。

我還有一個比較小的議題，也和衛生局有關。現在很多吸菸人口的年齡層明顯下降，在過去本席高中那個年代，男生會開始學抽菸大概是在國中時，可是現在可能從小學甚至更小時就開始學抽菸，而且以前我們都認為會抽菸的以男性居多，因為男生會經歷國中、高中叛逆的風暴期，同儕之間的蠱惑、壓力，吸菸好像比較 man、比較像男子漢，而且有耍帥的感覺，但是隨著現在很多觀念的改變，很多女性也吸菸喔！甚至有懷孕的婦女也吸菸，嚴重影響到胎兒的健康。本席要特別去強調這些未成年的少男少女，照規定來講這些人是不可以買到香菸的，但是很多人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得到，不論是去到超商、小商店或檳榔攤，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得到，所以局長，我們到底有沒有針對這部分來加強稽查，保護這些還沒有發育完全的青少年，讓他們可以在政府嚴格的控管之下，不要讓業者只爲了要賺錢，去戕害我們青少年的身心。局長，給你時間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是中央衛生福利部考核我們的重點，目前看起來男生的吸菸率逐漸降低，但是菸商的廣告都打到女性和青少年的身上吸引他們抽菸，因此我們會偽裝成未成年的青少年到菸店家測試，如果抓到當然要重罰，也會在國中小的圍牆外面，去做監控或配合警察局少年隊及婦幼隊，去做類似的工作，所以許議員建議得很好，要嘛！就是從根把它去除掉，減少抽菸的人口，如果這些小孩子從國小國中就開始抽菸，以後轉換成不良嗜好的機會也很大，許議員是護理出身應該很了解，我也充分做這樣的建議，會再持續努力加強這個區塊的部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謝謝！我爲什麼特別去關心這個議題，因爲現在單親的家庭非常多，不論是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真的非常辛苦。有時一份工作不夠，晚上還要另外找兼職，回到家都已經很累了，也沒有辦法去輔導小孩子的功課，更沒有辦法去注意到孩子的交友狀況，所以我們只能從政府的政策面來著手。本席特別提到這個建言，我並不是要斷人家的財路，如果已經成年了，對自己買菸、吸菸的行爲，你自己去評估，你有能力去消費，你認為吸菸不會影響到你的健康，那是你個人的自由，沒有辦法管得了你。但是未成年的青少年、少女，因爲他們的身心都還沒有發育完整，所以本席希望透過政府的鐵腕政策，在這裡本席也冒著會得罪業者的危險…，沒有關係，我覺得該做的事情就是要去做。所以我希

望局長可以加強校園的宣導或者是透過菸商業者，包括檳榔攤或一些很小型的商店，在不起眼的轉角地方，有可能買得到香菸的地方等，我希望要加強稽查。我們也不是希望重罰，我們希望先勸導業者，但是如果屢勸不聽，我覺得必要的手段一定要出來，一定要適度的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主席，本席希望能夠進行第二次發言，我覺得今天有點可惜，身為保安小組的委員，這是一個很神聖的角色，因為我們的時間比其他委員來得多，我覺得這個時間要好好的珍惜，因為很多議員來自不同選區，他有不同的服務案件需要服務，所以我想既然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比較少，是否可以准許本席第二次發言？如果中途要休息 10 分鐘，本席是願意的，請示大會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要第二次發言，還是明天要第二次發言？

**許議員慧玉：**

現在要第二次發言。但是因為大家已經坐一段時間了，如果要休息 10 分鐘，本席是沒問題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沒關係，我們不休息，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接著來看一個影音檔，請消防局長仔細看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炸毀小七和 10 戶民宅的禍首就是留在地上的高空煙火，砲管非常的大，可以想像炸開後的威力。

附近民衆 A：兩聲很大聲的爆炸聲。

附近民衆 B：煙火往上射之後，過來看就已經著火了。

記者：附近居民統統都聽到非常劇烈的煙火爆炸聲，警方訊問，施放高空煙火的兩名水電工，他們說煙火是在台中路邊看到有攤販擺攤販賣，花了 10 萬元買了大大小小砲管，好幾箱帶到彰化慶祝中秋。

伸港所所長廖仁蔚：嫌犯所購買的煙火，應該是屬於比較劣質的煙火。

記者：水電工供稱煙火有飛上天，但飛的不夠高就炸開，懷疑是買到劣質煙火，但不管品質如何，施放 3 吋以上的高空煙火必須向消防局申請。

消防局第一大隊大隊長邱聰佳：他們因為沒有申請所以我們有開具其罰單。

記者：不是買的到就能施放，消防局必須審核，是不是有專業背景，兩名水電工未依核准施放造成多處危害，消防局將開 3 張罰單，最高可

罰 195 萬。另外警方也依公共危險罪將兩人函送，爲了慶祝中秋違法放高空煙火，粗估賠償加上罰款，兩人要負擔超過 300 萬。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我想消防局長應該看得非常清楚，這個是發生在台中的個案，這個個案中的這兩個人可能覺得很冤枉，覺得我們兩個水電工合買煙火，爲了要慶祝中秋節，兩人很開心花了十萬元，說起來也花了不少錢，以現在的景氣而言。結果卻因爲燃放不當，傷及路人及超商玻璃，類似一個爆裂物，結果不論是受傷、建築物的破壞等，索賠將近三百萬左右，算一算真的是虧大了。本席想要請教消防局長，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第 5 頁有特別提到，消防局要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的安全管理，這個部分很多都是指工廠及公共領域，尤其是本席的選區有工業區是屬於石化區，那個地方相對發生工安意外的機率又會比一般非工業區的地方來得更高。但是本席要特別提到，爆竹煙火這方面的管理，感覺上非常的冷門，一般人不會注意到他的傷害性。如果依照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條例中的規定辦法，他有兩種，一種是一般型的，一般型只要有認證通過，表示他不是地下工廠所製造，一般民衆可以隨意買得到，所以舉凡迎神、開工、過年想要沾喜氣時，他可能在門口也會放鞭炮，還有大型廟會，廟會燃放時也會申請路權，基本上這還比較好一點。

但是今天竟然在路邊就可以買到 10 萬元的爆竹，這相當可怕，他不是在家買的，10 萬元所堆積起來的炮竹有多麼的可怕。所以今天依照燃放管制的辦法當中，剛本席有提到有分兩種，一個是一般的，一般民衆就能買的到；第二個是屬於專業性的，何謂專業性？就是他爆竹本身的所產生的引爆性很強，所以他需要一些專業人員來進行指導，甚至要由專業人員來燃放才可以，一般人是不可去碰他的。但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多少努力？我們有在宣導嗎？我們有在管制嗎？我們有查緝嗎？如果這個案子發生在高雄，包括很多的爆竹的爆炸性、大小、嚴重不一，價格也不等。老實講，現在有很多的青少年，單親家庭又那麼多，很多父母根本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了什麼。如果是未成的青少年觸法了，是否會加重他的刑責？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是消防局在管理上很大的盲點，但是他卻又導致很多人的公共危險，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及許議員對爆竹煙火的關心，高雄市有販賣場所，沒有製造場所，我們對販賣場所會定期檢查。

許議員慧玉：

定期是多久檢查一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三個月一次。

許議員慧玉：

目前販賣的單位有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有一、二百家。

許議員慧玉：

一、二百家，那你剛剛說多久稽查一次？抱歉，剛才本席沒有聽清楚。三個月。三個月稽查一次，我們高雄市有三、四百家？對。這樣算起來大概多久輪一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年就要 4 次，因為是由我們各分隊去稽查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一年 4 次夠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們只要是合法販賣，現在只要是認證合法的，連路邊攤都可以賣。剛才議員有提到高空煙火是要…。

許議員慧玉：

所以路邊攤我們就無法可管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只要他的儲存量沒有超過就可以了，但是我們都有去宣導，像是廟會，我們請我們的科長及大隊一同到每一家寺廟向主持人報告，請他們盡量減少施放煙火。他若是合法的，可以施放，如果是專業的需要專案申請，這個我們都有做，我們還一家一家去拜訪，拜託廟會時盡量少放。高雄在過年過節時，小孩子會在公園放一些合法的爆竹。如果非法的話我們就會取締，合法的如果有噪音的問題，我們會會同環保局、警察局去取締；高雄除了比較大型的廟會會放以外，再來就是假期、喜事的時候，另外就是選舉期間也會放有一些，這是我們都會隨時注意，當然有一些是從貨運輸，我們也取締過整卡車的爆竹，還有違規儲存的，這些大部分都是走私的，大陸製作的。

許議員慧玉：

取締的這些爆竹，大概都怎麼處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是非法的我們會馬上沒入，送到台南，我們跟他有個開口契約，它就馬上將那些銷毀。

**許議員慧玉：**

好！如果依照罰則，這些沒有申請到標章是非法的，這些爆竹業者販賣的話，目前的罰則是多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未經許可私犯是罰則 3 到 15 萬，它如果是可以施放的還要保公共意外險，如果沒有保險是罰 6 萬到 30 萬。

**許議員慧玉：**

這個有沒有牽扯到數量？比如數量販賣的多寡，它可能販賣 1,000 元跟販賣 10 萬元，難道罰則都一樣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是指違法的爆竹、專業的爆竹，合法的當然沒有這個問題。

**許議員慧玉：**

我剛剛講的都是非法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然後再來就是輸入地點沒有先報備的，它如果要燃放它要申請，他要先報備要放到什麼位置？都要申請。沒有申請的話，就罰 30 萬到 150 萬；至於燃放場所作業方式的安全和燃放人員等等，它有一套的規定。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因為我已經第二次發言，我也不好意思占用大家那麼多時間。我覺得本席要凸顯這個議題，因為我發現這個議題比較少人關心，比較少人關心不代表它不會發生或是不重要。所以局長，本席的用意在提醒你，要注意這個業務，注意公共安全。我希望未來能夠加強宣導跟稽查。還有本席要建議一點，今天我們儲存這些東西，因為你不可能說，我今天開張的時候，我可能準備多少數量，賣完了又要再補充這些。當然對業者來講，它的成本上不划算。可是它囤積的地點很重要，如果那附近有加油站、加氣站，這個業者還在那地方販賣爆竹，就會有加倍的危險。局長本席有提到，今天販賣的位置、儲存的位置很重要，本席一直強調這個重點，不好意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謝謝！所以本席希望，如果你發現，再查緝當中附近的公共領域，可能有一些高危險的物品，比如說他可能在加油站、加氣站附近，它本身就是個高危險



的地帶，這樣子業者還要在那地方營業，老實說那附近的居民都非常危險。所以我希望針對危險值比較高的地方，我們甚至需要輔導業者，是不是另尋其他地方來進行販賣？確保社會大眾的安全，本席要強調是這個重點。今天大家都辛苦了，本席第二次發言，也感謝我們的主席，我們的召集人，還有我們的專委，大家辛苦了！今天雖然沒有質詢環保局和警察局，並不代表我不關心，我希望大家克盡職守一起努力！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今天小組成員質詢完畢，明天早上 9 點準時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